附件1：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力，表彰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者，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优秀企业家经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奖牌。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每年在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一次。

**第四条** 本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优秀企业家本人所在单位，必须是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六条** 申报优秀企业家本人所在单位应是鄂尔多斯市内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含）以上的企业。本人现为企业法人或经理（连续任正职三年及以上，或副职五年以上。）

**第七条** 申报优秀企业家应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一）-（八）为必备条件，（九）、（十）项中至少符合其中一项。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一个企业限申报一名优秀企业家。

（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具有较高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工作能力，对本企业的改革、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近三年来获得过旗区级及以上个人荣誉优先。

（四）关心群众、维护群众正当利益、职工收入稳步提高，企业近两年没有拖欠人员工资现象。

（五）善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带领全体职工为企业的生存、发展努力工作、奋力开拓，受到职工的拥护。

（六）所领导的企业在安全管理方面，近三年来获得过至少一项盟市级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奖。

（七）所在企业近三年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无不良行为记录。

（八）所在企业经营效益显著，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本地区、本行业领先水平，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九）所领导的企业在质量管理方面和诚信建设方面，近三年来获得过至少一项盟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或诚信荣誉。包括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AAA诚信企业”、“自治区草原杯”、“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鄂尔多斯市优质样板工程奖”“自治区AAA诚信企业”等。

（十）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与应用，积极推进绿色施工。近三年企业荣获一项企业级以上工法、自治区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包括“企业级工法”、“自治区级工法”、“自治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专利”等。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所属企业同意后，提交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

**第九条** 申报材料应包含：

（一）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

（二）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表

（三）申报人任职文件

（四）荣获先进个人证明材料

（五）企业荣获质量、安全、新技术应用奖证明材料

（六）承诺书

（七）请将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并提交电子版各一份。

**第十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专家库抽选，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为通过，评审通过的名单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公布表彰。

**第四章 奖 罚**

**第十一条**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向荣获“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牌，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向上级协会推荐申报自治区、国家级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原则上从近期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中优选。

**第十三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在获奖后两年内，如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以及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并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两年内取消该企业的评选资格，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个人和推荐单位要实事求是，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送礼等不正当行为，对违规者，一旦察觉，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获奖资格。确保评选表彰活动的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把关，遵守纪律，自觉接受各方的监督。对违反者，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与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评审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